

州环发（2019）17 号

## 关于对废旧农膜、编织袋等塑料制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舟曲县龙江废旧农用物品回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农膜、编织袋等塑料制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工程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同意工程建设。

三、项目位于舟曲县大川镇石门坪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

为东经 104° 29′9.65″，北纬 33° 41′14.69″。项目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沉淀池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处理废旧农膜、编织袋 5250 吨。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7%。

四、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抑尘措施。运营期项目工艺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设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外排。项目施工期设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田肥料，其他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相应的防渗要求。

3、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所，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生产间必须采取安置减振设施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定时清运至舟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乱丢，要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沉淀池污泥用于附近砖厂制砖，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HW49其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5、施工期制定严格的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文明施工，严禁随意堆放弃土，弃土或填土结束后，应减少施工区地表裸露时间，尽快恢复植被，保证土方的稳定；施工废水应该循环使用、有序排放，避免污水横流，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及时恢复植被，利用空地实施立体绿化。

6、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44t/a。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六、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0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